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95823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0j81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4AHE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献兴 冯献兴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金林 陈金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金林 陈金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旦	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BH004057	陈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冰璐	全部章节	BH045460	崔冰璐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3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陈旦

证件号码：3307261976123107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图：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1：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变更登记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附件 6：原现状环评备案受理书
附件 7：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附件 8：企业搬迁承诺书
附件 9：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金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6*****81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50 分 51.49 秒，27 度 84 分 35.9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4 泡沫塑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26-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建筑面积：42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纳管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02、01-40、01-42 地块)》，审查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关于《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02、01-40、01-42 地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务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4），管控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瑞安管控措施分区表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生产内容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气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_3-N、VOC、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5t/a、0.001t/a、0.0036t/a、0.2678t/a。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务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0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 ，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 III 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 类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同时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不占用土地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 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瑞政发〔2020〕97 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三）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布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的使用。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聚氨酯密闭存储。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符合
	工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艺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小的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原材料均为新料，发泡工序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发泡等工序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互撩）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符合

				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辅助有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价格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实施后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者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保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放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	符合

2、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理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投产后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	废气收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治要求	集与处理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发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且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使 VOC 得到有效削减。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发泡等工序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措施，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升级	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	符合

	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高效的治理设施	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炭吸附工艺处理。VOCs 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墙面板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原厂房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 幢一层），2020 年 5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4480 号），备案规模为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原建设项目未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现拟迁建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租赁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的 1#厂房的第一层，厂房共六层，其余每层厂房均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使用面积 420m^2。迁建后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 4 万平方米集成墙的生产规模。迁建后原址将停止生产，设备将清空。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厂房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 420m^2。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热	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气	①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 ②切割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新增	迁扩建后
1	集成墙面板	万平方米	3	1	4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新增	迁扩建后		
1	墙面生产机	台	1	0	1	生产车间	G-600
2	自动放料机	台	1	0	1		GX-5T
3	自动切割机	台	1	0	1		CX-6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成分或储存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新增	迁扩建后		

1	铝卷	3	1	4	万平方米/a	重量约 540 吨，暂存量 1000 平方米
2	铝箔纸	3	1	4	万平方米/a	重量约 40 吨，暂存量 1000 平方米
3	聚氨酯 A 液	13	5	18	t/a	新料，暂存 0.5t；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脂 99%以上；每桶 250kg
4	聚氨酯 B 液	12	6	18	t/a	新料，暂存 0.5t；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85%，匀泡剂有机硅油 2.5%，聚氨酯催化剂（二甲基环己胺、二甲基乙醇胺、三乙烯二胺）10%，水分 2.5%；每桶 250kg

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多亚甲基多异氰酸脂：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燃点 218℃。用于制造聚氨脂胶粘剂。也可直接加入橡胶胶粘剂中，改善橡胶与尼龙或聚酯线的粘接性能。

②聚醚多元醇：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不易挥发，性质稳定，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低蒸汽压，具有醇的性质，分解温度 180℃以上。

③有机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

④二甲基环己胺：外观常温为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能溶于醇及醚类溶剂，不溶于水。密度 0. 849g/cm^3，沸点 159℃。用作聚氨基甲酸酯塑料催化剂、橡胶促进剂和合成纤维的中间体。

⑤二甲基乙醇胺：无色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丙酮、芳烃。密度 0. 886g/cm^3，沸点 134-136℃。主要用作树脂原料，也用作医药、染料及油漆溶剂的原料。

⑥三乙烯二胺：白色结晶体，极易潮解。熔点：158℃。相对密度（水=1）：1.14，沸点：174℃。饱和蒸汽压：0.0013ka（20℃）、0.67kpa（190℃）。易溶于水、丙酮、苯及乙醇。

6、劳动定员及规模

本项目迁扩建前员工共 8 人，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年工作日 320

	天，日均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集成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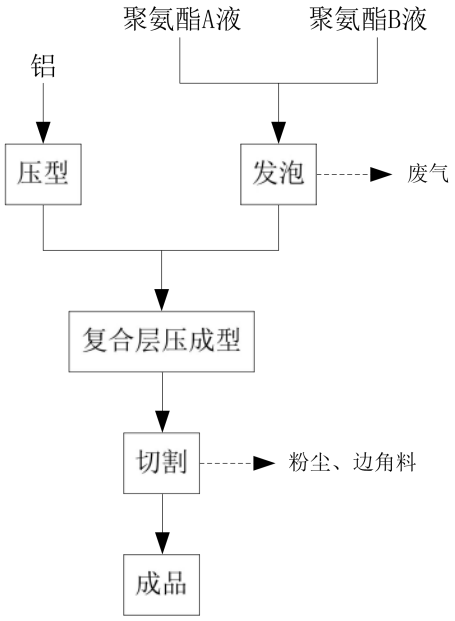

图 2-1　集成墙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发泡：将聚氨酯 A 液和聚氨酯 B 液按照 1：1 混合注入墙面生产机中，两种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迅速发泡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压型：将铝卷通过墙面生产机进行压型。该工序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复合层压成型：利用墙面生产机将聚氨酯泡沫材料叠铺在连续移动的铝材上，然后再把铝箔纸置于正在起发的泡沫上，最后，在固化传送带上经短暂几分钟的固化后，即成泡沫带面板的合成板。

切割：根据要求通过自动切割机对合成板进行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切割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废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发泡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墙面板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迁建前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 幢一层）。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448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企业现状已停产未验收。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原有环评报告等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进行汇总。

（1）审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审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7 所示。

表 2-7　企业原审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集成墙面板	万平方米	3

（2）审批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8　企业原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铝卷	万平方米	3
2	铝箔纸	万平方米	3
3	聚氨酯 A 液	t/a	13
4	聚氨酯 B 液	t/a	12

（3）审批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企业原审批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墙面生产机	台	1
2	自动放料架	台	1
3	自动切割机	台	1

（4）审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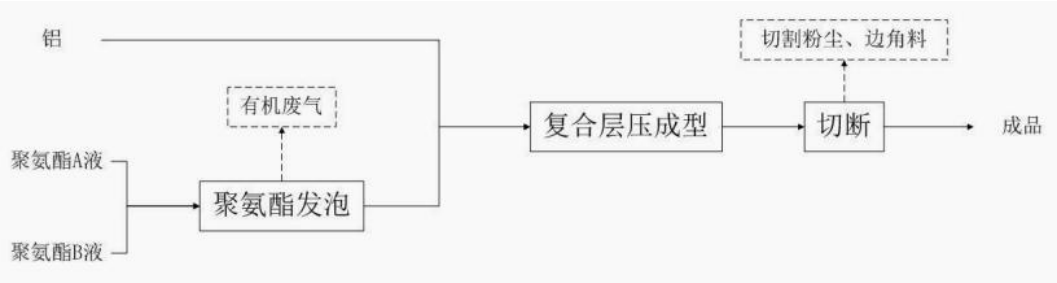

图 2-2　原审批工艺（集成墙面板）

工艺流程简述：

聚氨酯发泡：将聚氨酯 A 液和聚氨酯 B 液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注入墙面生产机中，两种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迅速发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复合层压成型、切割：利用墙面生产机将聚氨酯泡沫材料叠铺在连续移动的基板上，然后再把上面板置于正在起发的泡沫上，最后，在固化传送带上经短暂几分钟的固化后，即成泡沫带面板的合成板，板长可按要求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切割粉尘。

（5）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0　原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审批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总风量 1000m^3/h，处理效率以 90%计	已落实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 1#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总风量 2000m^3/h，处理效率以 90%计	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消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废活性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未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未产生废活性炭。

表 2-11　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因子			审批		实际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废水	COD_{cr}	0.051	0.005	0.051	0.005
		氨氮	0.004	0.001	0.004	0.001
		总氮	0.006	0.002	0.006	0.002
废气	VOCs		0.0025	0.0006	0.0025	0.0025
	颗粒物		0.075	0.017	0.075	0.01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	0	1.3	0
	边角料		1.5	0	1.5	0
	废包装桶		0.1	0	0.1	0
	废活性炭		3.69	0	0	0

（6）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正在申请中。

（7）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原厂址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老厂址现状已停产，无新污染物产生。原项目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未进行排污申报。企业实施迁扩建项目前应对原有项目厂区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新厂址原有环境问题

新厂址厂房已清空，未投产，无原有环境问题，厂区现状照片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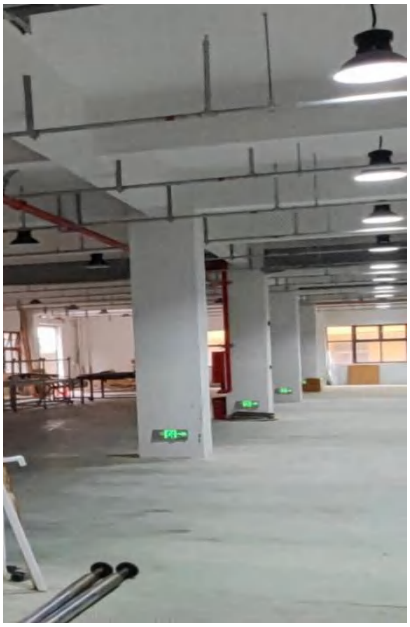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监测数据，2020 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的有 186 天，占 50.8%；达到三级标准的 3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6.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2	8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150	54.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3	75	57.3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2.3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2020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情况引用《瑞安市圣隆色母厂建设项目》（温环瑞建〔2021〕111 号）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前河村，距离本项目东侧厂界约 2459m，具体位置见附图 11。

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及检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数据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河村	120°31′57.81″	27°50′49.88″	TSP	2021.4.14~4.16 每天连续采样 24h	东侧	2459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平均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前河村	TSP	2021.4.14~4.16	300	20~26	23	8.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周边环境的 TSP 浓度小于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置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飞云江	飞云江渡口	III	III	II
	潘山	III	II	II

由表 3-4 可知，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从上表的数据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飞云江水质中各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均值都能达到II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金桥村	120.50851822	27.84577379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侧 305m
	福泉公寓	120.50168663	27.84285427	居民			西南侧 349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6 和表 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s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70*	35*	8*

注*：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7《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_5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1）项目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详见表 3-8、表 3-9、表 3-10。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 65	≤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3 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总氮、烟粉尘、VOCs。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投产后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02.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05t/a，NH_3-N 排放量为 0.001t/a，总氮排放量为 0.002t/a，另项目烟粉尘排放量 0.2678t/a、VOC_S 排放量 0.0036t/a。其中 COD_{Cr}、NH_3-N、总氮为生活污水所贡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达标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4	/	/
	COD_{Cr}	0.005	/	/
	NH_3-N	0.001	/	/
	总氮	0.002	/	/
废气	烟粉尘	0.2678	/	1:1.5
	VOC_S	0.0036	/	1: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一、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8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2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t/d，102.4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1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7t/a。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属于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具体为：COD 为 50mg/L、NH_3-N 为 5mg/L，总氮为 15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05t/a，NH_3-N 排放量为 0.001t/a，TN 排放量为 0.002t/a。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到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COD_{Cr}	系数法	102.4	500	0.051	化粪池+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90	是	102.4	50	0.005	2400
		氨氮			35	0.004		84			5	0.001	
		总氮			70	0.007		78			15	0.002	

表 4-2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_{Cr}、氨氮、总氮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30′17.90″	27°50′35.57″	102.4	间歇	/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4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总氮		70

（3）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5 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表 4-5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总体概况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桐浦组团南侧，一期规模为 1 万 m^3/d，远期规模为 3 万 m^3/d。一期服务范围为陶山镇主镇区及产业组团、桐浦组团、碧山组团、荆谷组团、桐田社区及马屿镇梅屿组团，远期服务范围为陶山镇的镇域范围以及马屿镇的梅屿组团。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工艺，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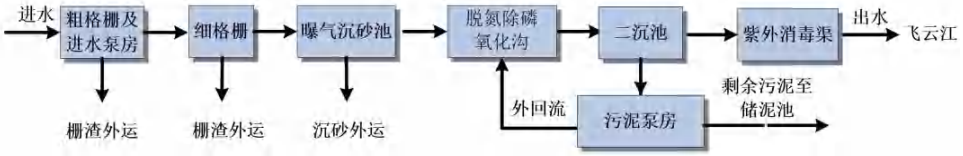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运行情况

表 4-6　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1/05/25）

设计日处理量 t/a	实际日处理量 t/a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10000	6824	pH 值	6.52	6.80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3-N）	16.6	0.185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000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94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18	3	30	倍	是
		石油类	<0.24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	4.4	10	mg/L	是
		悬浮物	2214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05	0.5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18.0	7.27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6.58	0.14	0.5	mg/L	是
		总铅	<0.07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12	<0.0012	0.1	mg/L	是

根据2021年5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100%。

③本项目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1.0万t/d。根据瑞安市2021年第二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为68.24%，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最大污水排放量约为0.32t/d，故项目污水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81号，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二、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有机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聚醚、硅油匀泡剂等均为大分子有机物，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其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在上述工段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的排放系数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539kg/t树脂原料，本项目聚氨酯A、B料用量为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9t/a。

本项目在每台墙面生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90%，总风量2000m^3/h，有机物处理效率以90%计。

（2）切割粉尘

墙面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千分之三计算，项目铝卷、铝箔纸、聚氨酯使用量共为61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48t/a。

本项目在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项目废气集气系统的风量约 3000m^3/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到表 4-9。

表 4-7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	0.019	集气效率 90%有机物处理效率 90%	0.0017	0.0007	0.33	0.0019	0.0007
切割粉尘	0.108	集气效率 90% 除尘效率 95%	0.083	0.032	10.807	0.1848	0.072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发泡	墙面生产机	1#排气筒	VOCs	0.019	3.71	0.007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90	90	是	0.0017	0.33	0.0007
		非正常排放	VOCs	0.019	3.71	0.007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90	50	是	0.0086	1.68	0.0034
		无组织	VOCs	0.0019	/	0.0007	无组织	/	/	/	/	/	0.0019	/	0.0007

切割	自动切割机	2#排气筒	颗粒物	1.848	240.625	0.72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95	是	0.083	10.807	0.032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848	240.625	0.72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50	是	0.832	108.333	0.325
		无组织	颗粒物	0.1848	/	0.072	无组织	/	/	/	/	/	0.1848	/	0.072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续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发泡	墙面生产机	1#排气筒	VOCs	25	0.5	25	1#排气筒	120°30′18.42″	27°50′37.83″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切割	自动切割机	2#排气筒	颗粒物	25	0.5	25	2#排气筒	120°30′18.39″	27°50′37.42″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0，监测点位为排气筒出口以及厂界四周 1m 处。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B31572 GB14554	1 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GB31572 GB16297 GB14554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3157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
*注：本环评建议按照 1 次/年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4、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

a.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b. 本项目切割粉尘集气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6.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排气筒高架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排气筒高架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达标性分析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3	0.0007	60	/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10.807	0.032	120	14.45	达标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其计算公式如下：

$$A=\frac{C_{实}\cdot Q}{T_{产}}\times 10^{-6}\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3/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环评将排放口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作为实测浓度计算，将设计风量作为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计算，则单位合成树脂产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2　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预测浓度（mg/m^3）	设计风量（m^3/h）	合成树脂产量（t/a）	年生产时间（h/a）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kg/t 产品）	限值（kg/t 产品）	是否达标
1#排气筒	NMHC	0.33	2000	36	2560	0.047	0.3	是

5、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同行业现场监测及类比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车间噪声源强情况　　单位：dB(A)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墙面生产机	频发	类比	72-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55	2400
自动放料机	频发	类比	72-75			类比	52-55	2400
自动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57-60	2400

2、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影响分析

为预测项目所有设备到位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上述预测参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东侧	1m	57.25	/	/	65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贡献值预计能够达标排放
南侧	1m	58.93	/	/	65	
西侧	1m	59.84	/	/	65	
北侧	1m	57.42	/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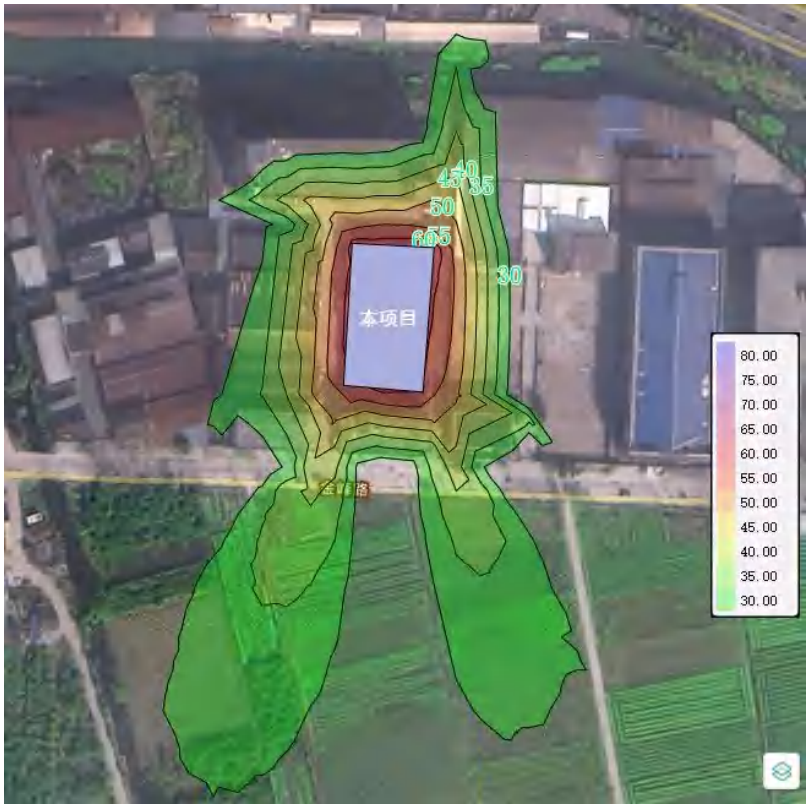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噪声预测图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为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

④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进行防噪。

4、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建议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m 处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1）边角料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0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集尘

项目粉尘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项目集尘产生量约 1.58t/a，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聚氨酯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约 144 个，约 5kg/个）产生量约 0.72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 0.01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0.1t/a，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量）的产生量约为 0.11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方面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20d，则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1.2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	/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	/	1.58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聚氨酯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	/	1.2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见表 4-17，具体如下所示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2	原料储存	固态	塑料、聚氨酯	聚氨酯	三个月	T，I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年	T，I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单位：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储存车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储存	$10m^2$	堆放收集	0.72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密闭桶装	0.115	一年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C、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五、迁扩建前后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4-19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迁扩建前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0025	0.019	0.0154	0.0036	0.0025	0.0036	+0.0011
	颗粒物		0.017	1.848	1.5802	0.2678	0.017	0.2678	+0.25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4	102.4	0	102.4	102.4	102.4	0
		COD_{Cr}	0.005	0.051	0.046	0.005	0.005	0.005	0
		NH_3-N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2	0.007	0.005	0.002	0.002	0.002	0
固废	边角料		0	20	20	0	0	0	0
	集尘		0	1.58	1.58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72	0.72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115	0.1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8	1.28	0	0	0	0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最大储存总量（t）	辨识结果（Q）
1	聚氨酯	/	50	1	0.02
2	危险废物	/	50	0.295	0.0059
项目 Q 值					0.0259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和聚氨酯，最大存储量为1.295t。风险产生环节存在于危废贮存不当导致泄漏进而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聚氨酯储存区	聚氨酯储存	聚氨酯	泄漏	地表径流	附近内河水体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火灾	火灾	附近人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废物质等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

B、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C、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控制贮存量定期及时转运危废；危废贮存点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D、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总风量 2000m^3/h，有机物处理效率以 90%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排气筒引至楼顶（25m）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总风量 3000m^3/h，有机物处理效率以 95%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5-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落实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整治要求实施。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厂房已建设完成，即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N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线

：项目周边 50m 范围线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位于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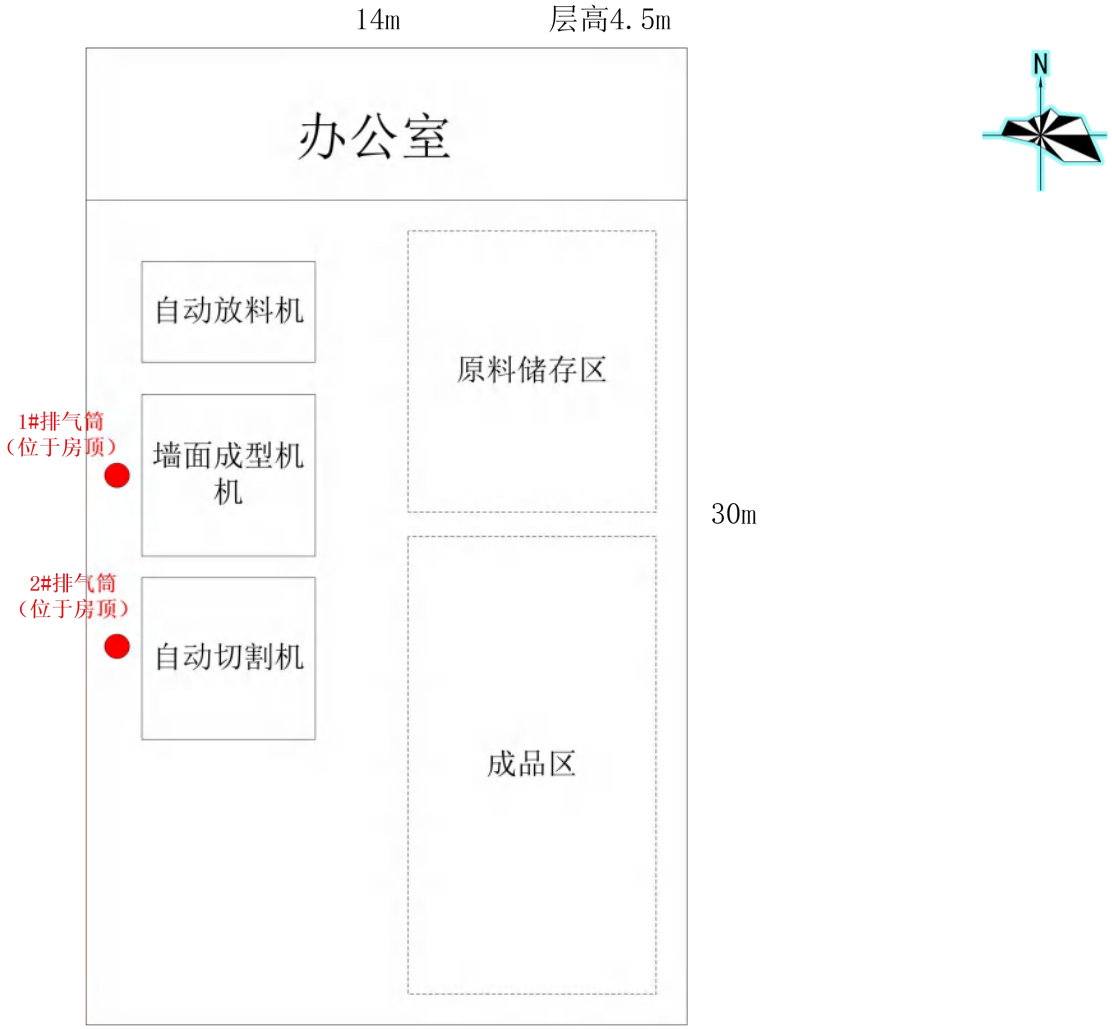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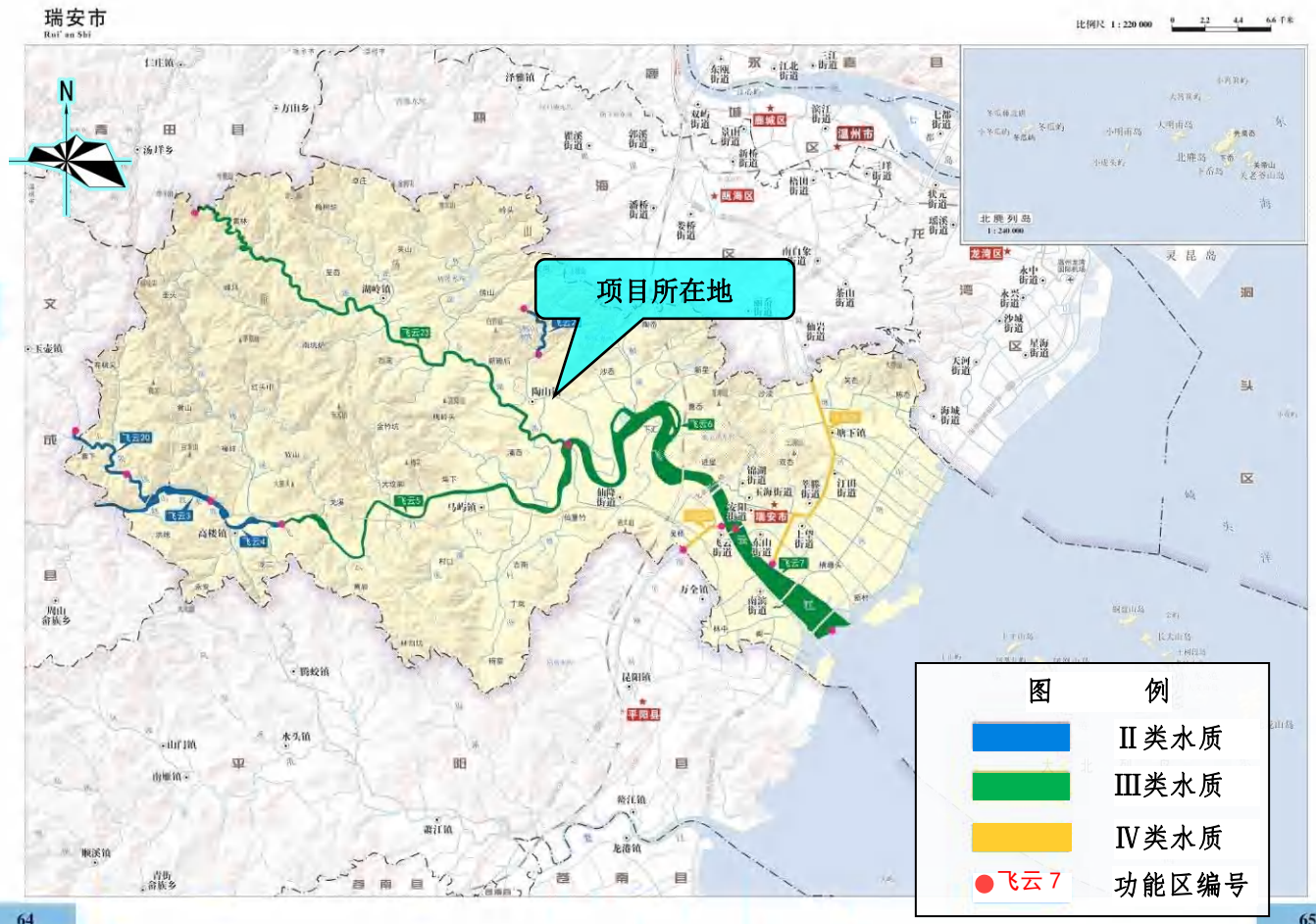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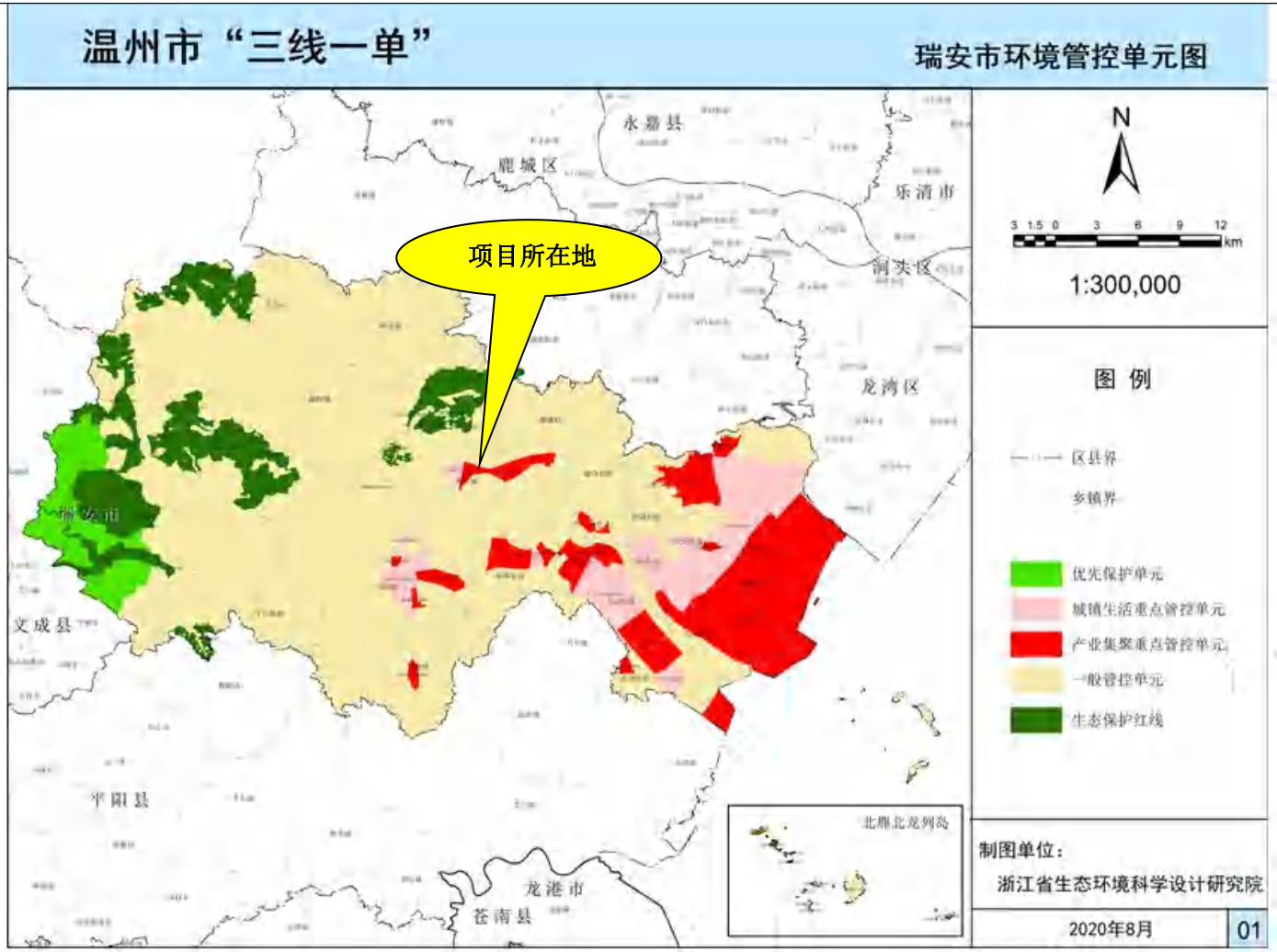

附图 8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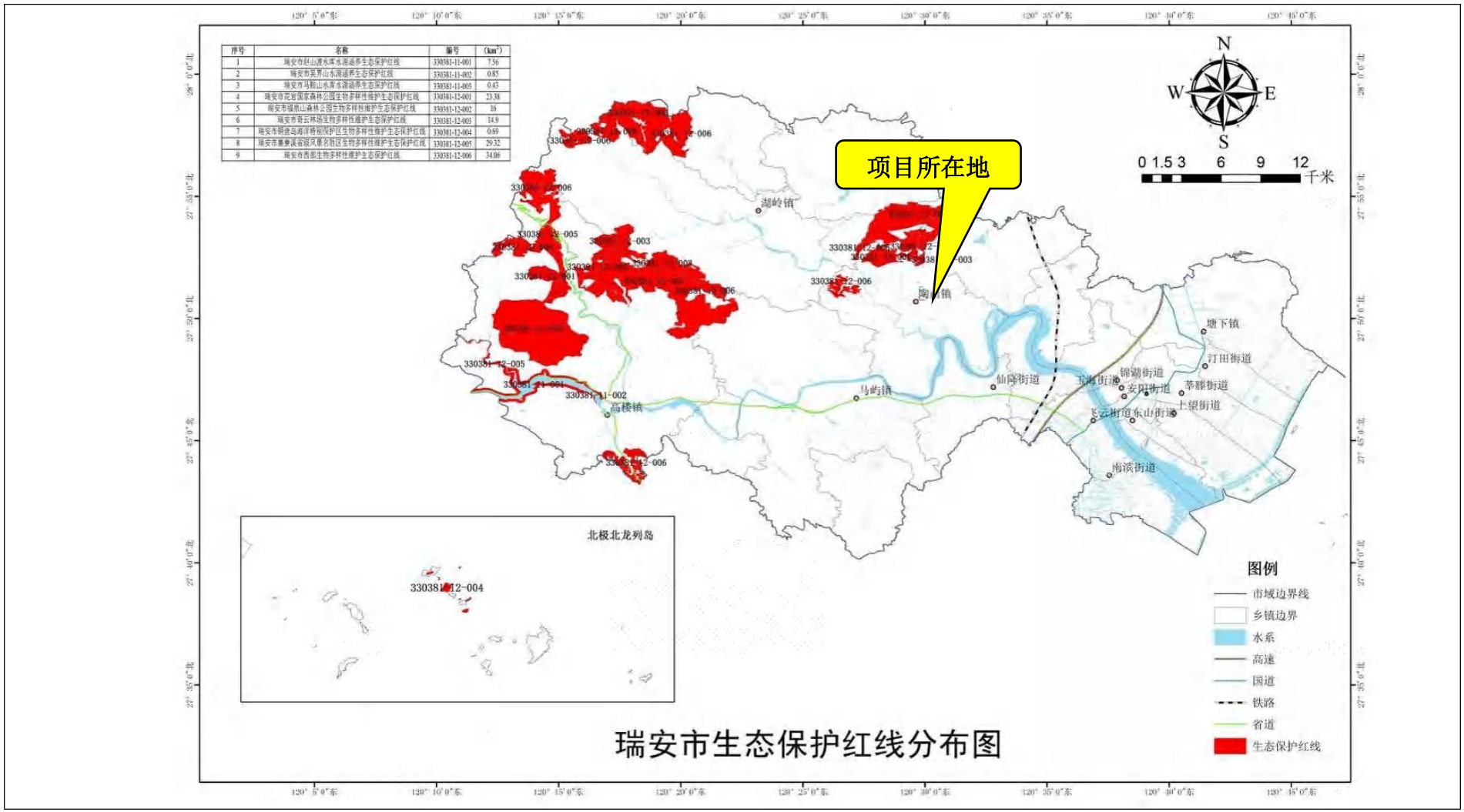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编号	(km²)
1	瑞安市赵山渡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1	7.56
2	瑞安市吴芳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2	0.85
3	瑞安市马鞍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1-003	0.43
4	瑞安市花岩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1	23.38
5	瑞安市福鼎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2	16
6	瑞安市寄云林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3	14.9
7	瑞安市铜盘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4	0.69
8	瑞安市寨寮溪省级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5	29.32
9	瑞安市西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0381-12-006	34.06

附图 9　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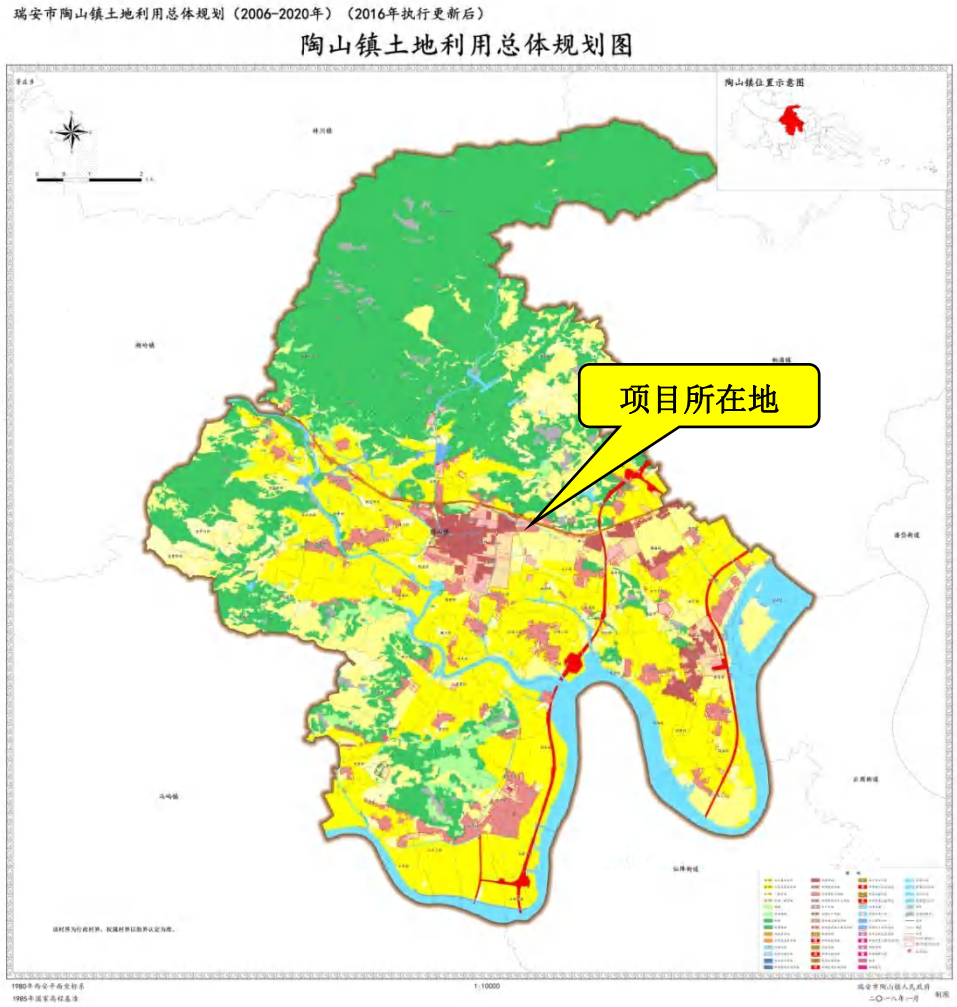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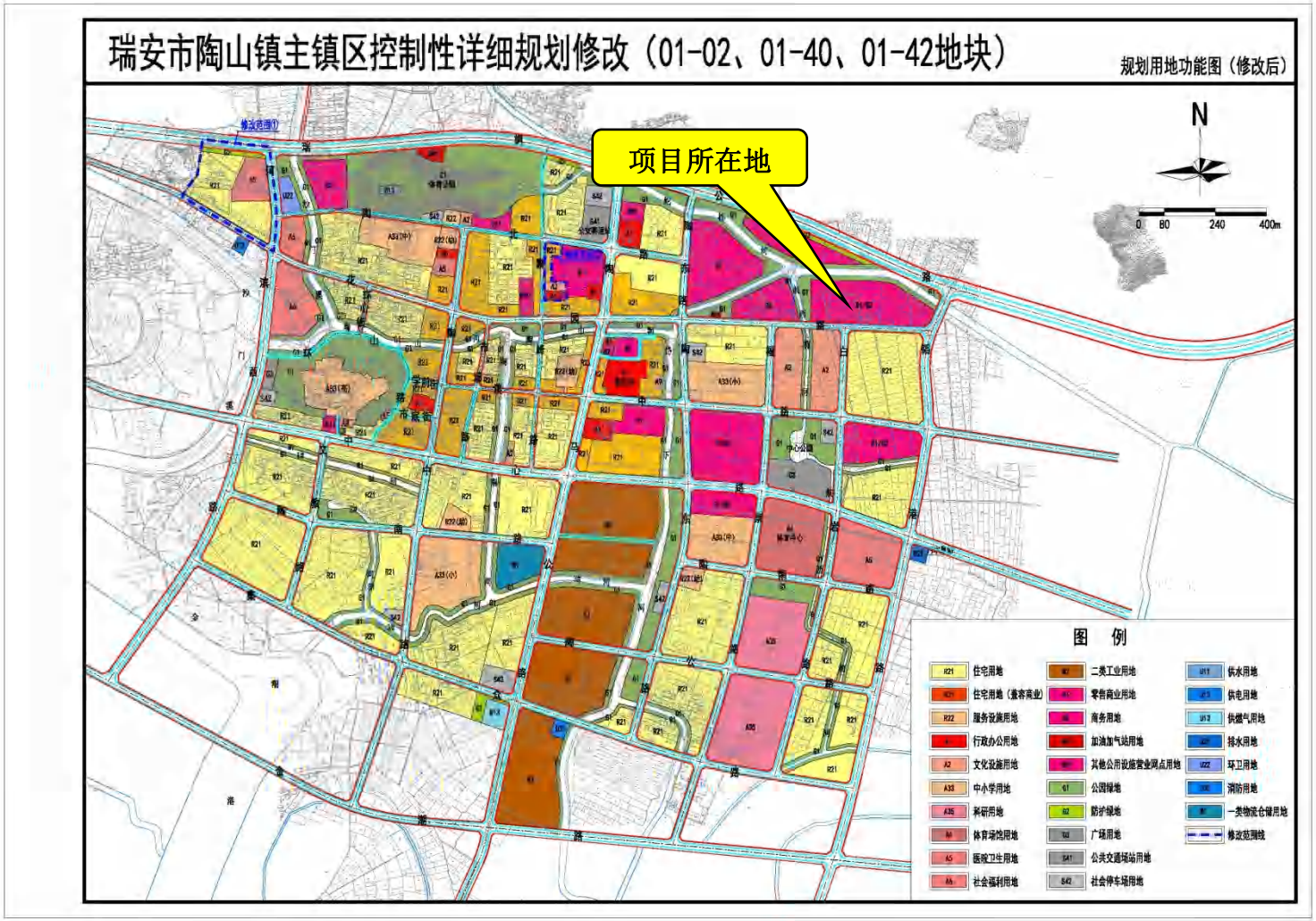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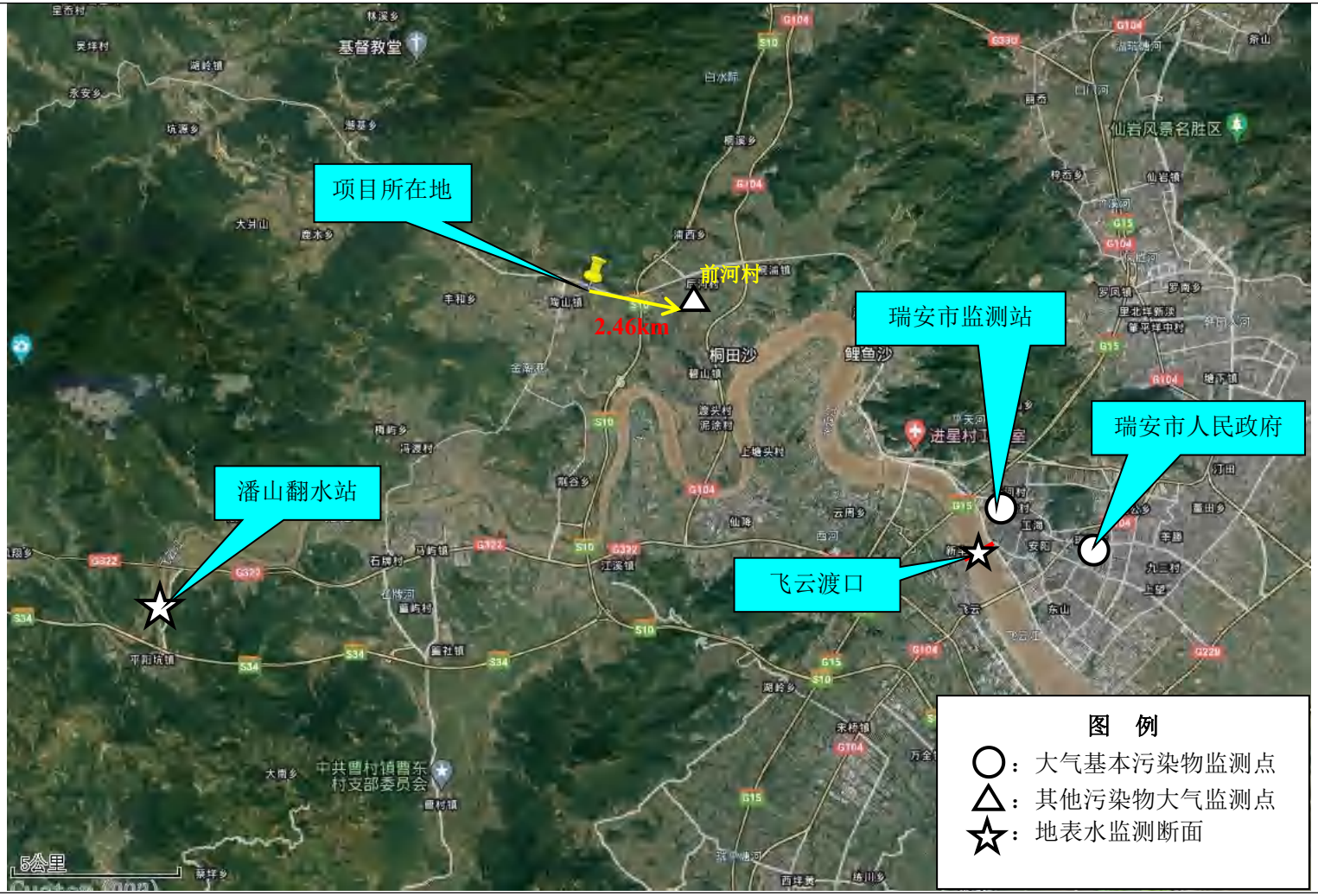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4AHE0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献兴

经 营 范 围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制造、销售；室内装修设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0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37 年 03 月 02 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内）

登 记 机 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4AHE0T

企业名称: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献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3-03　　经营截止日期: 2037-03-02

核准日期: 2021-09-15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制造、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潢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住所变更	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 幢一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内）	2021-09-1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1-09-15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 330381050067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381120219060495896

浙（2021）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47494 号

权利人	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120204GB00035F00030004（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243.90㎡/房屋建筑面积7730.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4年08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8243.9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243.9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附　记

其中使用权面积为5125.1平方米的用地终止日期至2044年2月19日止。

其中使用权面积为3118.80平方米的用地终止日期至2034年8月4日止。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工业	2523.75㎡	2523.75㎡	0㎡
2	1-1	1	工业	65.45㎡	65.45㎡	0㎡
3	1-1	1	工业	689.94㎡	689.94㎡	0㎡
4	1-2	2	工业	1119.24㎡	1119.24㎡	0㎡
5	1-1	1	工业	299.12㎡	299.12㎡	0㎡
6	1-2	2	工业	1119.24㎡	1119.24㎡	0㎡
7	1-4	4	工业	1914.18㎡	1914.18㎡	0㎡

土地座落：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

宗 地 图

项目编号：D 2021 TS 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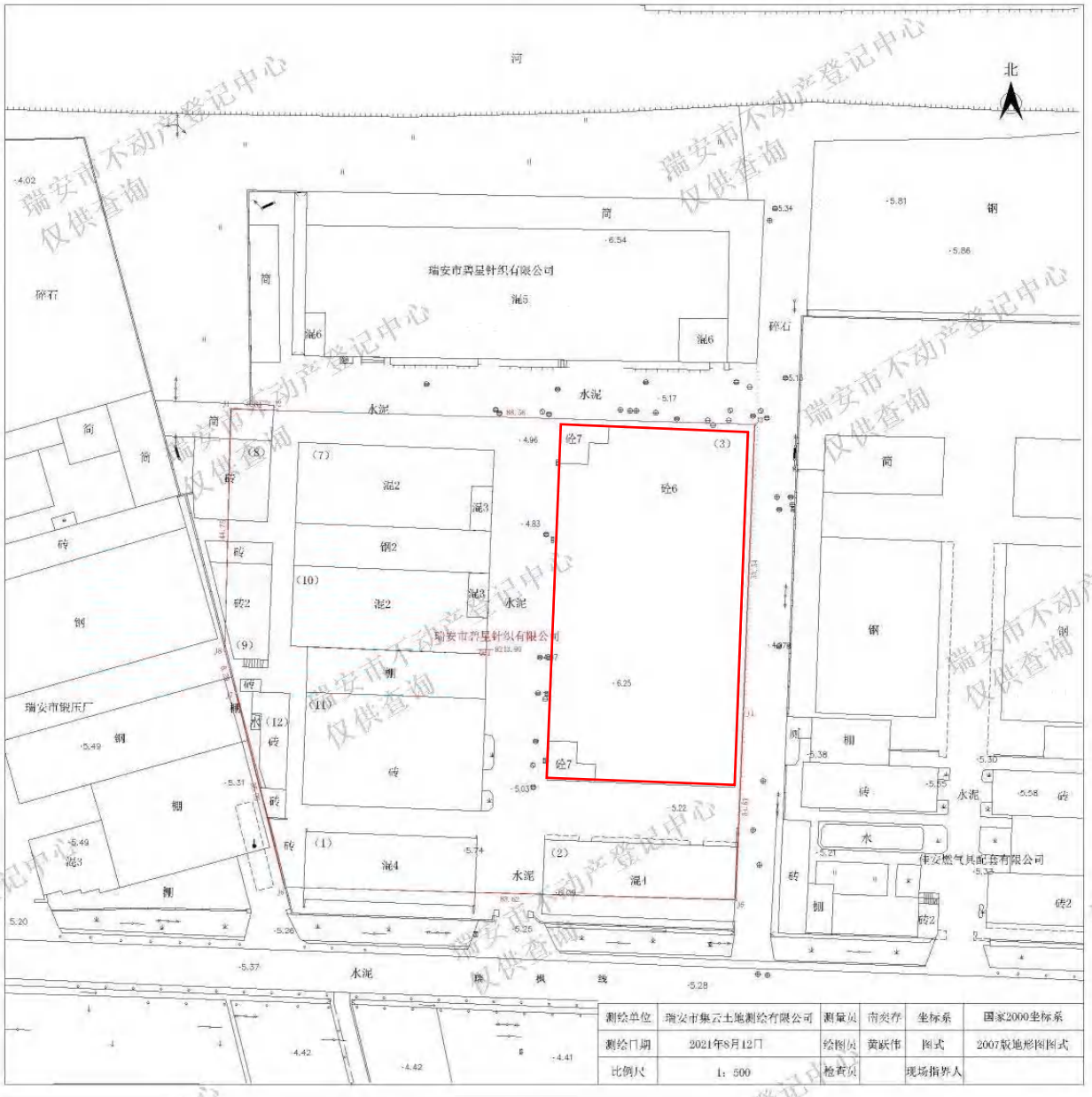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瑞安市集云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员	南奕存	坐标系	国家2000坐标系
测绘日期	2021年8月12日	绘图员	黄跃伟	图式	2007版地形图图式
比例尺	1：500	检查员		现场指界人	

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仅供查询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No 0327364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瑞安市碧星制瓶有限公司
电话：63460886
住址：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8号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温州吉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住址：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碧星制瓶内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因乙方装修材料需求，甲方现将房屋落座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碧星制瓶内厂房~~私有住房（店铺、车库）~~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42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用期限从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租期壹年，乙方只有使用权。

第三条：租金

1. 该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Y：2880元整，租金为12个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续租金提前15天交付，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有权进入房屋内处理房屋内乙方所有物品。
2. 租赁期内水、电、有线电视、物业、卫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预付押金Y：/元整，等租赁期满，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多余押金退还乙方，如乙方租期未满/个月，甲方不退押金。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内，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必须遵守居规民约，并按当地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否则后果自负。
2.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协商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及附属设施，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由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必须承担赔偿及维护责任，自然老化由甲方维修。
2. 租赁期内，房屋不得转租或者转借他人使用，如需改变用途或者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3.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遇特殊情况，欲收回租赁或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征求对方意见。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原状返回房屋及设施，退房时保持房内整洁，否则扣除/元清洁费。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现水表度数/吨；电表度数/度；煤/燃气度数/立方；
4. 主要完好设施：空调（✓）电视（✓）淋浴器（✓）冰箱（✓）洗衣机（✓）热水器（ ）煤气灶（✓）油烟机（✓）床（✓）桌子（✓）椅子（✓）沙发（✓）其它：

以上设施经双方交接时确认无误。

5. 其他补充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5日

附件 5、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附件5

瑞安市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剑桥工业区金峰路81号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瑞安市碧星针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4568263P
	法人代表	卢立星	联系电话	13806532038
	用地面积（平方米）	8243.90平方米	自有经营厂房面积（平方米）	4200平米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680万	上年度税收（万元）	21万
	主要生产产品	袜子、健美裤、内衣内裤等.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盖章）	富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4AHE0T
	法人代表	冯敏兰	联系电话	13587568966
	租用车间面积（平方米）	420	租用位置	碧星针织厂内7号1楼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万元）	400万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万元）	10万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室内装饰材料		
所属镇街意见	同意备案. 4542万.	单位（盖章）：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租赁合同附后

附件 6、原现状环评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4480 号

关于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板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HONOR 20

附件 7、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墙面板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金桥工业区金峰路 81 号。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4 万平方米集成墙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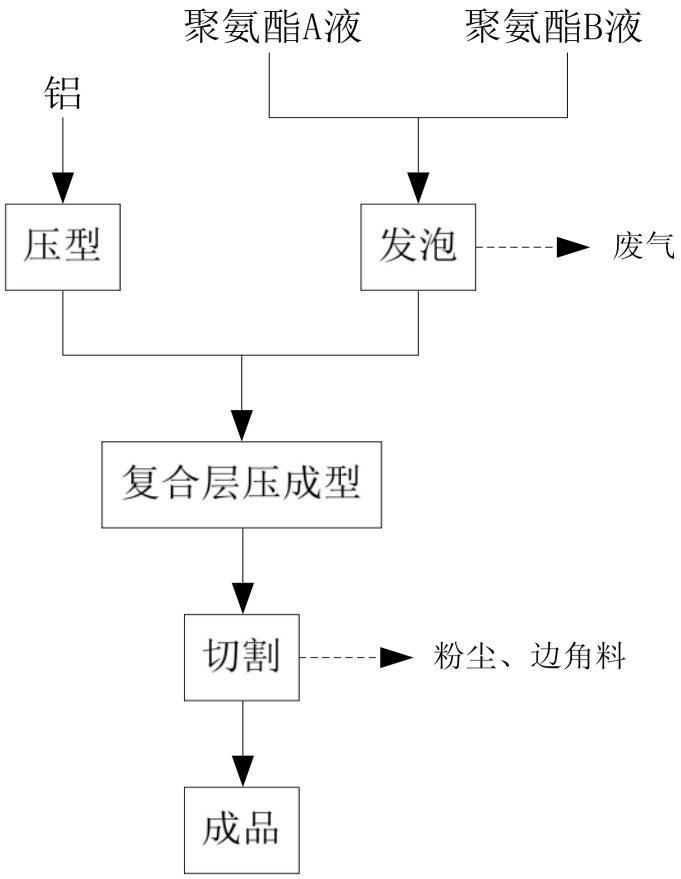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成分或储存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新增	迁扩建后		
1	铝卷	3	1	4	万平方米	暂存 1000 平方米
2	铝箔纸	3	1	4	万平方米	暂存 1000 平方米
3	聚氨酯 A 液	13	5	18	t/a	新料，暂存 0.5t；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脂 99%以上；每桶 250kg
4	聚氨酯 B 液	12	6	18	t/a	新料，暂存 0.5t；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85%，匀泡剂有机硅油 2.5%，聚氨酯催化剂（二甲基环己胺、二甲基乙醇胺、三乙烯二胺）10%，水分 2.5%；每桶 250kg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新增	迁扩建后		
1	墙面生产机	台	1	0	1	生产车间	G-600
2	自动放料机	台	1	0	1		GX-5T
3	自动切割机	台	1	0	1		CX-600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企业搬迁承诺书

企业搬迁承诺书

根据《瑞安市陶山镇主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02、01-40、01-42 地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务用地，待规划实施后，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温州吉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7	/	/	0.2678	0.017	0.2678	+0.2508
	VOCs	0.0025	/	/	0.0036	0.0025	0.0036	+0.0011
废水	废水量	102.4	/	/	102.4	102.4	102.4	0
	COD_{cr}	0.005	/	/	0.005	0.005	0.005	0
	氨氮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2	/	/	0.002	0.002	0.00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	/	20	1.5	20	+18.5
	集尘	0.058	/	/	1.58	0.058	1.58	+1.52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	/	0.72	0.1	0.72	+0.62
	废活性炭	0	/	/	0.115	0	0.115	+0.1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